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假座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馬琼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邵廷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新加坡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具有類似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數目，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買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遵守上文(c)段所載限額的股份數目將作調整，使須遵守上文(c)段所載限額的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及規例、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有關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可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相應受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遵守上文(b)段所載限額的股份數目將作調整，使須遵守上文(b)段所載限額的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數目，惟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馬琼就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佐敦渡船街38號
建邦商業大廈
11樓4室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5. 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 琼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 淑英女士
陳 鴻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 廷文先生
袁 家樂先生
劉 振榮先生